

臺北市國語實小九十七學年度學生家長會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國語實小會議室

主席：王志剛會長 紀錄：張萍江

出席人員：應到 29 名委員（含會長副會長），實到 25 名（詳閱簽到簿，含委託書 4 名）

列席人員：張永欽校長、張容雪主任、吳美金主任、陳冠英主任、楊玲珠主任

一、主席報告：(略)

二、來賓致詞：(略)

三、討論議題

(一) 九十七學年度家長會常務委員選舉。

經投票選出常務委員除會長副會長外五名，分別為：董建泰、黃瓊瑛、張珮玲、黃鶯鳳、張萍江等五名。

(二) 財務監察委員選舉。經推選賴慧君委員及盧芷嫻委員擔任，常委財務監察由謝佩芬副會長擔任。

(三) 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1. 依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二次，應於會長當選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故依規定召開本次會議。

2. 依 97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會員代表大會提案辦理，有關學校廁所清潔改善方案，是否評估由清潔公司打掃相關細節及費用問題，提請討論。

議決：同意以潔廁專案募款方式支應，訪價盡量採委外方式辦理，並責請潔廁專案組負責細部計畫實施。另葛晉澤委員提議是否請學校徵求環保類之替代役協助，請學校視行政缺額情況研究辦理。張玉祥委員建議未來應落實清潔品質督導作業，將由潔廁專案組與學校共同研擬督導方式。

3. 確立本會組織架構及任務分工。（詳附圖一）

行政組：文書、資料攝影等工作及辦公室輪職等規劃

活動組：各項活動協調規劃

資訊組：家長會網頁、E-MAIL、會訊等，請委員協助規劃

財務組：家長會長期財務及募款等事宜規劃

潔廁專案組：負責潔廁委外規劃及相關檢核方式研擬

本學年度家長會幹部秘書聘由張萍江女士擔任，副秘書張泳涵女士、會計陳伊伶女士、出納盧美玲女士。

4. 參與學校各項委員會功能建立。(推選各委員會召集人)

召集人職稱	家長代表	班 別	學生姓名
校務會議委員會	謝佩芬 委員	四年三班	王敏璇
課程發展委員會	張肇祥 委員	四年八班	張泰嘉
教科書選用委員會	盧琪瑛 委員	四年十班	謝長霖
教師評審委員會	林煜盛 委員	四年五班	林翰廷
午餐供應委員會	黃鶯鳳 委員	五年八班	李瀛修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陳麗秋 委員	一年四班	游紹廷
學生社團委員會	賴慧君 委員	六年三班	楊皓雲
家庭教育委員會	陳麗秋 委員	一年四班	游紹廷
特教.性平.家暴委員會	林 達 委員	一年三班	林成恩

(四)各項委員會分組討論。(略)

四、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學年度學校各處室提出需求經費明細表擬由家長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事宜。

議決：計有廁所清潔費及資深老師獎座與小作家桂冠圖書禮券等本年度照案通過。

提案人：吳美金主任

案由二：1. 潔廁及游泳池等相關特定項目建議採特定項目不定額方式樂捐募款。

議決：照案通過。

2. 老師教學因個人情緒表達影響教學及小朋友情緒。

議決：請學校輔導室協助瞭解。

3. 學生活動安全應加強督導，如平日繞跑練習及走廊行走奔跑等。

議決：請學務主任協助加強指導處理。

提案人：謝佩芬副會長

五、散會



家長會組織表

